

讀經小組示範 — 林前 15 章

拾壹 對付復活 十五 1~58

一 基督的復活 1~11

(問：為何使徒保羅如此看重復活？)

- * 12 註 1 【…復活乃是神聖經綸的命脈和生命線，若沒有復活，神就是死人的神，不是活人的神。(太二二 32。)若沒有復活，基督就沒有從死人中復活，祂就是死的救主，不是活的救主。但祂是活著的，是那要活到永永遠遠的，(啟一 18,)能拯救我們到底。(來七 25。)若沒有復活，就沒有藉著祂的死得稱義的活證據，(羅四 25 與註,)沒有生命的分賜，(約十二 24,)沒有重生，(約三 5,)沒有更新，(多三 5,)沒有變化，(羅十二 2,林後三 18,)也沒有基督形像的模成。(羅八 29。)若沒有復活，就沒有基督的肢體，(羅十二 5,)沒有基督的身體作祂的豐滿，(弗一 20~23,)沒有召會作基督的新婦，(約三 29,)也就沒有新人。(弗二 15,四 24,西三 10~11。)若沒有復活，神新約的經綸就完全崩潰，神永遠的定旨也要歸於無有了。】

五 復活的定義 35~49

1 復活的身體 35~44

(問：死人怎樣復活？帶著甚麼樣的身體來？)

- * 36 註 1 【復活的實際包含並隱藏在大自然裡，特別在植物的生命裡。一粒種子落在地裡死了，又活過來，這就是復活。這答覆了愚昧的哥林多人頭一個問題：死人怎樣復活？】
- * 38 註 1 【不是所種要死去的形體，(37,)乃是神所賜復活的身體，形狀不同，等級更高。這答覆了哥林多人愚昧的問題：帶著甚麼樣的身體來？(35。)]

2 屬靈的身體 45~49

(問：基督藉著復活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有甚麼樣的身體？我們與祂成為一靈，又如何呢？)

- * 45 註 1 【亞當藉著受造，成了活的魂，有屬魂的身體。基督藉著復活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有屬靈的身體。亞當是活的魂，乃是天然的；基督是賜生命的靈，乃是復活的。首先，在成為肉體裡，基督為著救贖成了肉體；(約一 14,29；)然後，在復活裡，祂為著分賜生命(約十 10 下)成了賜生命的靈。祂藉著成為肉體，有屬魂的身體，和亞當一樣；祂藉著復活，有屬靈的身體。祂屬魂的身體，藉著復活已成了屬靈的身體。祂現今在復活裡，乃是賜生命的靈，帶著屬靈的身體，豫備好了給信祂的人接受。我們一信入祂，祂就進到我們的靈裡，我們就聯於祂這賜生命的靈。因此，我們與祂成為一靈。(六 17。)我們的靈被點活，並與祂一同復活。至終，我們現今屬魂的身體，也要在復活裡成為屬靈的身體，正如祂的身體一樣。(52~54,腓三 21。)]

【本章思路】

十一至十四章給我們看見頭和身體，以及一切帶著功用的恩賜，為要運行以執行神的行政。不過，這一切必須是在復活裡。神在創造裡沒有路來執行祂的行政，因為天使和人類都背叛祂。但是，在復活裡神有路來執行祂的行政。我們基督徒必須是一班復活的子民，召會必須是在復活裡。惟有在復活裡，我們纔能領悟神的作頭，分辨那身體，並且成為身體的肢體。若不是在復活裡，基督就無法得著身體。沒有復活，就不可能有召會。召會是在復活裡，我們也是在復活裡。為此，保羅一開使就點出復活的意義是：基督死了，埋葬了，又復起了。這復活乃是福音的活力。使徒他們不僅藉著教導，也藉著生活，見證復活的基督。然後他很實際的來辯論復活的事。他乃是訴之於那些爭辯沒有復活之人的經歷，然後用他們的經歷來打敗他們。接下來的二十至二十八節，是保羅所插入論到復活歷史的話。在二十九至三十二節，他又以實際的方式辯論復活的事。然後保羅題到植物的生命。一粒種子落到地裡死了，又活過來，這就是復活。這答覆了哥林多人的問題。此外，復活不僅僅是基督所成就的客觀行為，復活更與我們有非常主觀的關係。因為我們現今屬魂的身體，也要藉著賜生命的靈在復活裡成為屬靈的身體，正如祂的身體一樣。那時，死就要被得勝的生命吞滅。這也是我們能為主勞苦的動力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含示創造和新造。首先的人亞當是舊造的元首。神創造亞當的時候，他成了活的魂。這意思是說，他成了一個人。在希伯來文裡，亞當的意思就是人。因為神把亞當造成活的魂，他主要的部分便是魂，而魂是為著舊造的。今天在原則上，我們若活在魂裡，憑著魂而活，或是為著魂而活，我們就是在舊造裡。魂是舊造的中心和生命線。一個人可能很有道德，但他若活在魂裡，他仍然是屬舊造的。

基督是末後的亞當，含示舊造的了結與結束。舊造結束於一個人，就是末後的亞當。這人了結了舊造，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如今這靈乃是新造的中心和生命線。

舊造是神所創造的，但新造的產生卻不是藉著創造，乃是藉著復活。因此，四十五節含示兩種創造：舊造和在復活裡的新造；前者以人這活的魂為中心和生命線，後者以賜生命的靈為中心和生命線。

今天許多基督徒缺少啟示，缺少正確的屬靈異象；他們反對我們說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但否認基督是賜生命的靈，等於否認復活的實際。賜生命的靈是基督復活的命脈。如果基督僅僅帶著身體復活，而沒有成為賜生命的靈，祂的復活對於我們就幾乎沒有多少意義了。復活就僅僅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與生命無關。這好比拉撒路的復活，只是一個復活的行為，沒有產生、帶來任何與生命有關的東西。但基督的復活絕對是一件與生命有關的事，因為在復活裡，祂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大部分的基督徒只是客觀的相信復活。對他們而言，基督的復活不過是一個客觀的行為，與基督身體的肢體毫無關係。這樣來領會基督復活的人，也會絕對以客觀的方式來看祂的升天。他們不領悟，升天與我們有主觀的關係。由一些基督徒的觀點來看，就生命而言，基督的復活和升天與我們毫無關係。反之，二者都是基督所成就的客觀事實。他們持守這些事實，作為他們基要信仰的一部分。

復活不僅僅是基督所成就的客觀行為，復活更與我們有非常主觀的關係。基督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；祂成為我們。因此，成為肉體不僅是一件客觀的事實，更是將神帶到人性裡的過程。復活的過程在原則上也是一樣。復活本身不僅是一個舉動；復活乃是產生賜生命之靈的過程。藉著復活的過程，那結束舊造的人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就是新造新生起頭的元素。

很少基督徒看見，在復活裡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。然而，慕安得烈（Andrew Murray）領會這事。在他的名著『基督的靈』一書中，題為『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』那一篇裡，他寫到這事。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，實際上就是在復活裡，並在榮耀裡的主耶穌自己。祂進到復活裡，就成了賜生命的靈。這位賜生命的靈乃是使新造有新生起頭的素質。新造新生起頭的元素，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傳統的基督教神學反對基督成了賜生命之靈的真理。根據許多人的意見，這乃是異端。事實上，這是在神話語深處所發現的真理。真理終必得勝。

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是很重大的一節。我再說，這一節含示以魂為中心的舊造，以及以那靈為中心的新造。這靈一點不差就是基督，三一神。事實上，賜生命的靈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。神經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。如今在復活裡，祂是生命素質，好使新造有新生的起頭。我們已經成為新造，藉著三一神這賜生命的靈而得著新生的起頭。在『神的經營』一書裡，我們強調人的靈，以及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復活最高的定義乃是：復活是末後的亞當基督成為賜生命之靈的過程。（摘自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 第六十八篇）